

证券代码：834469

证券简称：东管电力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33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6,81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张爱红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负责信息披露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8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8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9）及《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8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8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8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815,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0 年运营出现亏损状况, 暂不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815,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8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1 年度在预计关联担保额度内办理有关银行贷款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 2021 的财务收支预算，公司计划在新的一年里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贷款和信用贷款（含还旧贷新），贷款期限一至三年。并继续根据具体贷款业务情况，将由东管重工（沈阳）有限公司、东管核电新能源装备（沈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张霞及关联方张中献在必要时提供无限连带担保。根据办理贷款业务的实际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决议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8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平、张中献、刘刚、于洋、张霞、张川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对所承担项目正常执行及企业发展对资金实际需求，公司计划在2021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该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和贴现、贸易融资等，下同），2021年公司计划累计授信额度控制在40,000万元以内，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品种	敞口额度	备注
1	朝阳银行沈阳分行	20000万元	流贷、信用证、银承	13000万元	抵押：沈开国用（2012）第33号、沈开国用（2012）第34号、沈开国用（2013）第023号、沈开国用（2016）第0005号、沈开国用（2016）第0006号土地使用权，以及公司联合厂房、食堂及宿舍共72201.26平方米在建工程。 担保：张平、张霞连带担保
2	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	1000万元	流贷	1000万元	银行授信由沈阳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张平以2000万股股权向沈阳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	中国银行沈阳开发区支行	1000万元	流贷	1000万元	
4	广发银行鞍山支行	3000万元	保函	1000万元	担保：张平、张霞连带担保
合计		25000万元		16000万元	

注：另有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的5000万敞口授信额度已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计划，具体申请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业主方对银行要求等实际情况确定，授信额度、品种及担保内容等以最终合同签订的内容为准，超出累计授信预计范围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超出上述银行的授信须另行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6,81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志扬、李朝晖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